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文件

泉华院教〔2023〕9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初 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落实期初工作布署规范教学管理，强化教学监测，保证各项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现就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期初教学检查采取自查与抽查的形式进行。自查由二级学院（部）按照要求组织实施，部分项目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由学校组织专人开展抽查。

二、检查时间

自查时间：4月3日前

抽查时间：4月4日

联系人：林丽娟 电话：0595-87354322

三、检查内容

1. **教学安排情况：**检查新学期教学任务的执行与调整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

2. **教学条件支撑情况：**包括师资、教学场所、教材、多媒体教室、实验实训场地等教学资料、耗材、设施设备等是否达到实施教学要求。

3. **教学质量检查：**检查本部门任课教师线上线下教学资料准备情况，包括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教案、教案评价、多媒体课件或板书设计或实训指导材料、学生名册、试卷存档材料以及线上教学平台使用情况，包括平台的建课情况、考勤、师生互动、课前课中课后教学安排。

4. **落实教学秩序强化课堂管理的检查：**主要对任课教师到位情况进行检查，是否根据青果系统课表或教学单位调整后的班级课表有序开展线上线下教学；能否按照授课计划实施教学；能否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强化课堂管理的通知》（教务[2020]11号）的文件要求。

四、具体要求

1. 要求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成立期初教学检查领导小组，有计划、有组织完成期初教学检查任务。

2. 组织教研室对任课教师的教案和网络平台建课情况进行评价。

3. 组织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强化课堂管理的主题

教研活动，熟悉教学规范的各项内容。

4.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采取相应措施预防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教务处。

五、报送材料

1. 各二级学院（部）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工作方案和自查报告。

2.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关键性教学资料检查表。

3.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平台使用情况一览表。

4.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规范检查情况表。

六、抽查安排

序号	学院	安排日期	检查人员
1	商学院	4月4日上午	陈春、许元洪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4月4日上午	崔荫、刘小玲
3	摄影学院	4月4日上午	杜紫祥、常跃中
4	教育学院	4月4日上午	张云刚、蔡春娥
5	科技与工程学院	4月4日下午	陈春、曹博
6	医护与康养学院	4月4日下午	崔荫、石东龙
7	公共基础部	4月4日下午	杜紫祥、张云刚
8	工艺美术学院	4月4日下午	许元洪、叶丹

附件:

1.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关键性教学资料检查表
2.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平台使用情况一览表
3.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202-2023 学年第二学期课堂管理执行情况抽查情况一览表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1日



抄 送： 董事会, 校领导。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
